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519	025520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三个月。在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期期满后(含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对于未满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三个月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6年4月23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50%	-
1,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4)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持有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持有期未满的基金份额除外)。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持有期未满的基金份额除外)。

4.2 赎回费率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2)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开通基金转换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义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6.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关于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盈米基金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0日起新增委托盈米基金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盈米基金等多家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5442	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2、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4月20日起,申港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6097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26098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2971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2972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3167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3168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145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146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3254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3255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2774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2775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5138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5139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530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530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9894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9	02399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6949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5720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5721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3360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3361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4603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3218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3219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7765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7766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6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申港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申港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申港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单笔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投资者在申港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投资者在申港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最低单笔赎回份额为10份(含)。如在相关公告中已约定业务办理最低限额的产品,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如后续最低限额调整,具体要求以申港证券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申港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人民币(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人民币(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美元现汇(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美元现汇(QDI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06	008320	006285	00832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单位:美元)	200,000(单位: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自2026年04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C类美元现汇份额自2026年04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2万美元调整为20万美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或C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美元(不含20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关于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390;C类基金份额:0163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4月27日(2026年04月25日、26日为非工作日)。若截至2026年04月2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6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4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6年4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6年4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28,基金简称: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ETF,场内简称:港股汽车ETF天弘,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20日。

根据《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日期延长至2026年4月24日,即本基金2026年4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4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0日起,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C,基金份额代码:027091)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即将其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20%优惠至0.01%。如本次优惠活动安排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4月21日起,广发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	A类:023433 C类:023434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广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广发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广发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广发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广发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3)、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3)、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7)、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1)、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159902)、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3)、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1)、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9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4月20日起,微众银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C
020569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远90天持有A
020570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远90天持有C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A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C
021578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益90天持有A
021579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益90天持有C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F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F
022067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90天持有A
022068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90天持有C
022657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融A
022658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融C
024335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扬60天持有A
024336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扬60天持有C
025183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扬60天持有E
025289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泽A
025290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泽C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A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C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A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A
00099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C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A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
016849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A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C
018194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A
018195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C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C
020495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研究精选A
020496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研究精选C
0207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C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C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02337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D类)	建信富时100指数人民币D
02342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D类)	建信纳斯达克100人民币D
02368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D类)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D
025067	建信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创新C
025068	建信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创新A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A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A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A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C
00588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A
00588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C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联接A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联接C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E
01344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E
023686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A
023687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C
024350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ETF联接A
024351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ETF联接C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联接

一、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00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微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0日